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細則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游泳技術及水中自救能力，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士後班次除外）必須通過游泳技能檢定之兩項測驗：游泳能力及水中自救能力測驗，始可畢業。

第三條 游泳技能檢定標準：

一、通過游泳技能檢定考核：

1. 游泳能力測驗：以蝶式、仰式、蛙式及捷式等泳姿則一進行。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故意觸碰池底、水道繩等，順利完成五十公尺為通過檢定。
2. 水中自救測驗：以水母漂、大字漂、仰漂及踩水等交替於社定區域內持續漂浮二分鐘，可自由換氣，但身體不能故意觸碰池底、池邊及水道繩。

二、游泳技能檢定免修申請：

申請人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後兩周內提出申請。申請游泳技能檢定減免時須出示下列證明：

1. 醫院所開立，並註明在學期間內不適游泳或運動等文字內容之區域型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一份。
2. 免修申請書一份。

第四條 游泳技能檢定方式：

游泳能力及水中自救測驗，於大學部一年級開學後第一週由體育事務處進行統一檢定，若未通過檢定者，必須於該學期選修游泳課，並於學期末進行檢定，若仍未通過者必須再修一學期游泳相關課程，始得以符合游泳技能檢定修課認證申請。

第五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須參加當學年度之游泳技能檢定，未通過者依本細則相關規定修習游泳相關課程。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